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昕泰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昕泰"消痔丸」(衛署成製字第007516號)(批號：200104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6日桃衛藥字第1110049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3日至「禾昌藥局」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178巷2號)抽驗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1.7 \times 10^6$ CFU/g，超出限量 $10^6$ CFU/g規定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**局長吳欣蓀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